

香港自闭症联盟

2016 至 2019 年第 9-11 届 联合国【世界关顾自闭日】大中华地区计划
征集内地自闭症服务三年计划建议 - 补充说明 (20150924-rev2)

问-1 我们是一群自闭儿家长，并没有注册成为民办团体，是否可以作为「主要申请团体」？

答-1 可以。但必需要找到一间内地大学社会工作系成为「合作伙伴」，因为这个三年计划目标是促进内地社会工作学生对自闭症的关顾和认识，辅助基层社区自力更生，成立服务团体，及家长和服务使用者自助小组。

问-2 我们是内地大学社会工作系，是否可以单独申请这个三年计划资助项目，不提供「合作伙伴」的数据？

答-2 不可以。「主要申请团体」必须要提供「合作伙伴」的资料，「合作伙伴」可以是服务团体 / 特教学校 / 工疗站 / 地区残联 / 街道办事处等。「合作伙伴」的功用是为社工学生提供实习之用。「合作伙伴」如果是自闭儿家长组可以是没有注册的团体，但要提供家长组的主要负责人、具体人数及其他相关数据。

问-3 我们申请资助项目是否必须是三年计划，如果只有一年期的计划，是否可以提交申请？

答-3 可以。但三年计划会获优先考虑。

问-4 我们提交申请“非自闭症服务计划”，例如老人、精神病、留守儿童等主题，是否可以？

答-4 不可以。筹委会只接纳与自闭症服务相关计划申请。

问-5 我们是内地大学非社会工作系，例如：电机工程系，是否可以提交申请？

答-5 不可以。

问-6 我们提交申请资助的计划，是否有任何规范？

答-6 请参考下列规范：

- 与自闭症相关服务（例如：自闭儿、家长/属及家庭）；
- 资助计划可以为社工学生提供实习之用；
- 自闭儿、家长、家属及家庭可以直接受惠；
- 相关服务在当地严重短缺；
- 服务在资助期完结后的可持续性；
- 服务的原创性或创新性；
- 社工学生、自闭儿家长及家属有参与筹备及推行的服务；
- 培训自闭儿/家长/家属自力更生；（例如：家长自办训练中心、家长学校、同路人支持小组）；
- 有合格初级社工师直接提供服务，担任督导或顾问岗位；
- 服务已获地区残联/街道办/民政/教育/卫生等机关认可、挂靠、注册或直接领导；
- 社工老师/学生可以运用实习数据作实证研究，以助长中国社会工作本土化。

如有任何查询，欢迎微信：AUTISMHK 或来电邮 cn2016@autism.hk 与「香港自闭症联盟」联系。

截止递交申请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五) 或以前**，
必须以电邮附档递交回执 csenie@ied.edu.hk / cn2016@autism.hk
(申请表表必须要以电脑微软窗文件档填报递交 MS Word .doc, 人手钞写恕不受理)